

附件:

## 吐鲁番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思想认识有偏差。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脆弱性认识不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招商引资中把关不严，盲目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有的干部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抱有畏难情绪、推诿思想，缺乏动真碰硬解决问题的决心和办法。有的干部认为加快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难以避免，可以在“十四五”前两年先多上一些项目，后几年再想办法把污染减下来。（自治区序号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加强新发展理念学习宣传。印发实施《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在全市上下掀起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热潮。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常态化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以深入实施二届市委四次全会确立的“生

态立市”战略为契机，增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主阵地作用，分别开展新招录公务员初任、优秀中青年干部、区县直属部门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县处级领导等为主体的培训班，将贯彻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纳入党校主体班重要培训内容，利用新疆干部网络学院云课堂，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同上《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一堂课。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宣传报道主阵地、主力军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融媒体平台等途径播发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为进一步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建设美丽吐鲁番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2. 严格落实议事决策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系统研究部署。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等会议，听取、研究、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现场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调度推进等重要会议。为坚决扛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成立了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自觉把整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整改落实的工作格局，从严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制度保障。印发《吐鲁番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生

态立市”战略，着力提高高质量发展成色。以规划为引领，深入实施《吐鲁番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吐鲁番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计划》《吐鲁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吐鲁番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重点安排部署。

3. 严格责任考核要求。明确激励导向，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对标自治区考核要求，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指标分别纳入区县、党群部门、政府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及主要领导干部绩效考评内容。按照《吐鲁番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的职责，对区县、市直部门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一票否决”事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严格执行《吐鲁番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依纪依规精准问责。按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要求，持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强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

4.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按照《吐鲁番市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各项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形成管理清单动态监管、分类处置。

二、2018年以来部分地州以国土整治项目为名开垦天然牧草地；伊宁县政府甚至规避分级审批要求，2020年至2021年将草原化整为零批准开垦。（自治区序号三）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 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2022年8月5日修订、2022年11月1日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办法》，坚决从源头上杜绝开垦草原行为。

2. 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和一区两县人民政府，对照上位法积极开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自查工作，经梳理排查，吐鲁番市未发现立法“开口子”问题。

3. 应用国土“三调”成果，对全市范围内草原审批情况开展自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并建立了相关台账。通过两轮摸排，吐鲁番市未发现以国土整治项目为名开垦天然牧场草地问题并上报调查摸底报告。

三、督察发现，“十三五”末，自治区一些地方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的水资源使用量数据不实，仅塔城地区实际用水总量就比上报的多出9.5亿立方米，阿克苏地区多出4.4亿立方米。（自治区序号九）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持续推进

1. 严格落实水利部用水统计填报制度和修订后的《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印发实施《吐鲁番市用水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吐鲁番市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全市用水统计工作水平，规范用水统计工作流程。

2. 制定并印发了《吐鲁番市水利统计资料审核制度》等6项具体工作制度，形成规范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长效机制。强化用水统计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报表的填报审核及用水总量核算，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作和数据共享，将每月用水统计数据与机电井用电数据、国控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及历年同期用水数据进行比对，对查找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防止数据不实问题。

3. 将用水统计数据审核结论纳入对各区县2022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完成考核并对结果进行了通报。2023年已完成前三季度水统计数据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内容加以考核。

4. 不断完善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一级取水口计量设施建设和在线率。截至10月底，全市已实现所有一级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全覆盖，计量设施在线率为94.68%，正在加快对部分故障设施进行修复，进一步提升在线率。

**四、喀什、阿克苏等地没有落实全额收取水资源费、累进加价、农业分类水价等要求，南疆地区平均农业水价仅为成本水价40%左右。（自治区序号十二）**

整改时限：2024 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持续推进

1. 全市范围内开展水资源费征收情况摸排工作，形成收取水资源费、累计加价情况摸底报告。建立了定期督导通报机制，每月调度、每季度督导，督促各区县严格执行累进加价制度，全额收取水资源费，应征尽征。截至 10 月底，全市共征收水资源费 5900 万元。

2. 对全市农业分类水价改革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了全市农业分类水价改革进程时间表。2023 年 3 月印发《关于制定实施农业分类水价的通知》，依照定价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各区县已印发执行农业分类水价方案，明确了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分类定价。

**五、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 2019 年底前完成塔里木油田公司、西北油田公司历史遗留油泥规范化处置。截至 2022 年 3 月，西北油田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仍有含油污泥、磺化泥浆未处理。（自治区序号十七）**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持续推进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历史遗留含油污泥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废弃磺化泥浆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排查及“回头看”工作。排查发现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管理区丘陵废渣场堆存历史含油污泥。截至 10 月底，已完成现场场地

清理，清理历史含油污泥约 2.2 万吨，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94 万吨，正在开展场地调查工作，下一步严格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完成整改。

## 六、一些地方对群众投诉问题敷衍调查，解决不到位。（自治区序号十八）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 组织开展信访案件办理“回头看”，建立了整改工作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对未完成、重复举报和不满意信访件建立了问题清单，明确了整改目标、时限和责任人；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下发督办通知；对未按时序进度办结的信访件采取领导包件方式限期办结；对已办结信访件要求责任单位对信访件点位周边居民开展回访工作。

2. 进一步完善信访公开、领导接访和包案化解等工作机制，确保接访各环节形成闭环。通过加强矛盾排查、风险评估、舆情监控等关键环节，从源头预防和化解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大力开展信访政策法规、网上信访渠道和有奖举报的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持续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有奖举报知晓度，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类问题，推动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提升。

## 七、农业节水存在短板。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

造任务基本完成，但全疆 55 处大型灌区还有 21 处没有完成节水改造。（自治区序号三十九）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持续推进

1.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灌区审核工作方案》要求，已完成鄯善县柯柯亚、托克逊县阿拉沟 2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按程序上报了自治区水利厅完成审查。

2. 已分别确定柯柯亚大型灌区和阿拉沟大型灌区建设资金需求并列入自治区水利厅大型灌区项目融资台账。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先行推进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已投资 1.15 亿元实施柯柯亚大型灌区配套改造项目，改造支渠 82.74 公里，新建改造斗渠 62.88 公里及附属设施，新建高效节水工程 0.2 万亩。